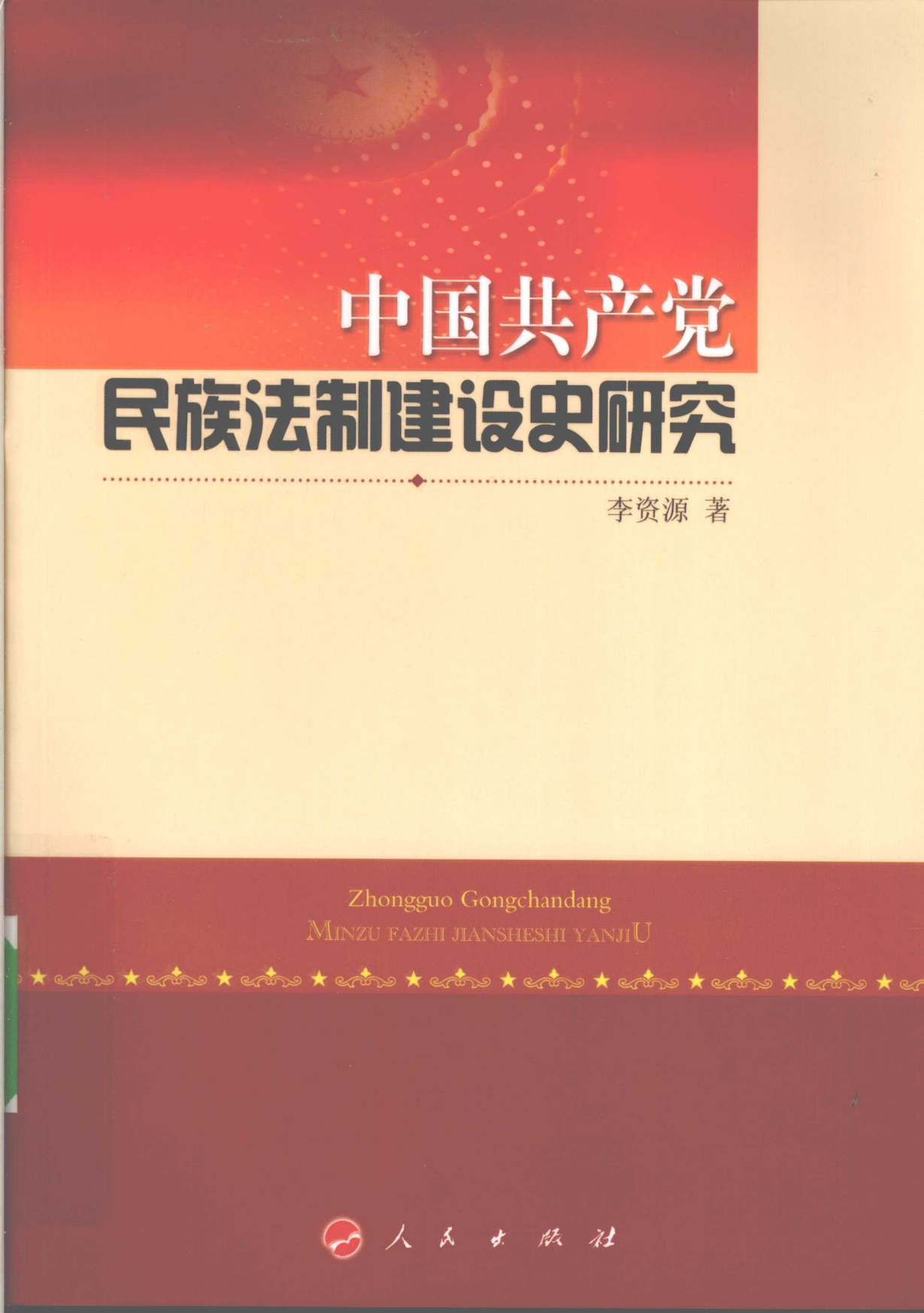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

李资源 著

Zhongguo Gongchandang
MINZU FAZHI JIANSHE SHI YANJIU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

李资源 著

Zhongguo Gongchandang
MINZU FAZHI JIANSHESHI YANJIU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李资源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01-008416-9

I. 中… II. 李… III.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139 号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

ZHONGGUO GONGCHANDANG MINZU FAZHI JIANSHE SHI YANJIU

李资源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43

字数:600 千字

ISBN 978-7-01-008416-9 定价: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绪 论	(1)
一、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的现状和基本思路	(1)
二、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7)
三、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研究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1)

上 篇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法律渊源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与法的理论	(19)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与民族问题理论	(19)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创立和发展	(20)
(二) 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与民族问题的科学含义	(23)
(三) 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与政策	(30)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与国家法律思想	(34)
(一) 民族和民族问题与阶级的关系	(34)
(二) 民族和民族问题与国家的关系	(37)
(三) 民族和民族问题与法律的关系	(38)
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法律观	(42)
(一) 关于法的本质和根源	(43)
(二)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44)



(三) 科学的权利与义务观	(47)
(四) 法学是国家学说的延长	(51)
(五) 法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5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建设	(56)
一、中国的民族与民族问题	(56)
(一)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	(57)
(二)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概述	(62)
(三) 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特性	(67)
二、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建设	(70)
(一)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制发展的历程	(70)
(二)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体系的形成和确立	(76)
(三)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法律化和制度化	(87)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的关系	(90)
(一)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的一致性	(91)
(二)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的区别	(95)
(三)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的关系	(98)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法律渊源	(102)
一、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法制建设	(102)
(一) 中国古代民族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	(102)
(二) 历代中央封建王朝的民族法制建设	(111)
(三) 少数民族地方政权的民族法制建设	(121)
二、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民族法制	(128)
(一)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产生和发展	(128)
(二)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形式与内容	(131)
(三) 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功能与国家制定法	(137)
三、西方多民族国家的自治立法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	(141)
(一) 自治立法目标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	(142)
(二) 自治立法原则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	(145)
(三) 自治立法内容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	(148)

中 篇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研究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探索与孕育时期

- (1921—1949) (155)
- 一、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关于民族纲领的提出
(1921—1927) (155)
- (一) 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内民族问题的早期探索 (156)
- (二) 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必须与解决国际民族问题相结合 (158)
- (三) 采取何种国家形式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提出了多种设想 (159)
- 二、土地革命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民族法制建设
(1927—1937) (161)
- (一) 土地革命时期民族地区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161)
- (二) 中华苏维埃政府民族法制建设的萌芽探索 (167)
- (三) 工农民主政权民族政策法规的内容与实践 (170)
- 三、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的民族法制建设
(1937—1945) (192)
- (一) 抗日战争时期民族自治政权的创建 (192)
- (二) 抗日民主政权民族政策法规的内容与实践 (198)
- (三) 抗日战争时期民族区域性自治政权法制建设的意义 (215)
- 四、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民族法制建设
(1945—1949) (219)
- (一) 解放战争时期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建立 (219)
- (二) 人民民主政权民族政策法规的内容与实践 (223)
- (三) 内蒙古自治区的诞生与民族法制建设 (236)
- (四) 《共同纲领》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定 (241)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创立与奠基时期

- (1949—1957) (244)
- 一、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民族法制思想 (244)
- (一) 中国共产党人民民主法制观的确立 (245)
- (二) 毛泽东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法制思想 (249)
- (三) 董必武的民族法制建设思想和实践 (255)
- 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颁布与实施 (263)
- (一)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制定 (264)
- (二)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基本内容 (265)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历史作用 (269)
- 三、1954年《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规定 (271)
- (一)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271)
- (二) 第一部《宪法》关于民族问题的相关规定 (275)
- (三) 第一部《宪法》与民族区域自治的新发展 (278)
- 四、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规 (281)
- (一) 关于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法规 (282)
- (二) 关于规范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法规 (282)
- (三) 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法规 (283)
- (四) 关于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利的法规 (283)
-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84)
- (一)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概念及特征 (284)
- (二)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单行法规 (285)
- (三)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单行条例 (286)
- (四)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287)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曲折发展与屡遭挫折时期

- (1957—1976) (289)
- 一、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思想的新探索与新发展 (289)
- (一)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探索 (290)
- (二) 周恩来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法制思想 (294)
- (三)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思想的新发展 (304)
- 二、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在曲折中前进 (311)
- (一)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中“左”倾错误的产生和纠正 (311)
- (二) 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的曲折发展 (315)

(三) 十年建设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建设的新发展	(319)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民族法制建设的严重倒退	(325)
(一) 民族工作指导思想“左”倾错误的极端发展	(326)
(二) 毛泽东等对民族问题的关注和“十年动乱”的深刻 教训	(328)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恢复与健全时期 (1976—1992)	(331)
一、中国共产党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民族法制思想	(331)
(一)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思想与法制观念的转型	(332)
(二) 邓小平的民族法制建设思想	(342)
(三) 乌兰夫的民族法制思想与实践	(355)
二、1982年《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规定	(362)
(一)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363)
(二)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解决民族问题基本原则的规定	(365)
(三) 关于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	(367)
(四)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体制和自治机关的规定	(367)
(五) 关于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的规定	(368)
(六) 关于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的规定	(368)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与实施	(369)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与颁布	(369)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内容	(370)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特点和意义	(381)
四、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规和规章	(387)
(一)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87)
(二) 有关省制定的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若干规定	(391)
(三) 国务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 通知	(392)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繁荣与发展时期 (1992—)	(394)
一、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民族法制思想	(394)
(一) 首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与跨世纪民族工作方针的 制定	(395)



(二)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思想与实践的创新和发展	(397)
(三) 江泽民“依法治国”思想与民族法制建设	(406)
二、散杂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制建设	(410)
(一) 散杂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权益保障法制的发展	(410)
(二)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418)
(三)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432)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与完善	(444)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原因和原则	(444)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过程	(448)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449)
(四) 《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的重要意义	(453)
四、其他法律规章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定	(455)
(一) 关于自治区及其首府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	(455)
(二) 关于制定单行条例或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456)
(三) 关于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规定	(457)
(四) 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原则规定	(457)
(五) 关于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规定	(458)
(六) 关于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的规定	(459)
(七) 关于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规定	(460)
五、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461)
(一) 国务院实施自治法若干规定的制定过程	(461)
(二) 国务院实施自治法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	(463)
(三) 国务院实施自治法若干规定的重要特点	(467)

下 篇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经验和对策研究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	(473)
一、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的特点和功能	(473)

(一) 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的主要特点	(474)
(二) 中国民族法制特有的社会功能	(476)
二、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的巨大成就	(482)
(一) 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民族法规体系	(483)
(二) 初步形成了中国民族特色的立法机制和执行机制	(486)
(三) 监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488)
三、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	(489)
(一) 必须高度重视民族法制建设	(489)
(二) 正确处理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制关系	(492)
(三) 充分考虑民族特色和地区特点	(494)
(四) 正确处理中央领导与尊重地方自治权的关系	(496)
(五)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498)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对策研究	(501)
一、新世纪新阶段民族法制建设的重要性	(501)
(一) 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国家的迫切要求	(502)
(二)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503)
(三)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必然要求	(506)
(四) 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	(509)
二、中国民族法制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15)
(一) 民族法制建设的基础理论比较薄弱	(516)
(二) 民族法规体系尚不健全不完善	(517)
(三) 民族经济法制建设的力度亟待加强	(519)
(四) 民族法规同其他法之间衔接不够	(521)
(五) 民族法制宣传不广泛和法制意识不强	(523)
三、新世纪加强民族法制建设的对策思考	(525)
(一) 高度重视党的民族政策法制化的工作	(525)
(二) 进一步完善民族立法的体制和程序	(527)
(三) 提高全面推行依民族法行政的能力	(538)
(四) 完善民族立法与实施的监督机制和环节	(540)
(五) 加强民族法制的宣传和研究工作	(543)



附录

一、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法规重要文献目录索引 (1921—2005)	(5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重要文献目录索引 (1949—2005)	(55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目录索引	(570)
(一) 自治州自治条例	(570)
(二) 自治县自治条例	(57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行条例目录索引	(591)
五、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研究篇目索引 (1980—2005)	(616)
主要参考书目	(671)
后 记	(677)

绪 论

民族法制建设，是以处理民族问题、协调民族关系、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内容的综合性的民族立法、执法和法律实施监督机制建设。中国民族法制建设是国家整个法制建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完善的重要条件。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非常重视国内的少数民族问题，把民族问题看成是整个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十分重视民族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调整我国民族关系的法律、法规，并在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中贯彻实施。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族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民族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民族法制建设为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发挥了特有的作用。

一、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 研究的现状和基本思路

中国共产党党史研究在我国有较长的历史，且在各分支学科（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史、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史、中国共产党国情认识史、中国共产党廉政法制史、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等）的研究上均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并出版了专著，但对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史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

197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这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重要指导方针。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重新设立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同年10月，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明确指出在我国今后的民族工作中，要加强“民族立法”和“民族法制”建设的工作。这样，在我国法制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民族立法”和“民族法制”的概念。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①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强调指出：“加强和推动民族立法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为民族法制建设确立了地位，指明了方向。1986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创办的刊物题名为《民族法制通讯》。从此，“民族法制”这个概念在我国就开始广泛地传播和使用，民族法制建设研究也逐渐引起了法学界和民族理论研究界的高度重视。

据不完全统计，新中国成立以前有关民族法制建设的研究成果，已散见有零星文章；从新中国成立直至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关于民族法制建设方面的文章约有数百篇，但专著很少；大量的研究成果主要是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期以后。目前，民族法学专著、民族法律法规图书、民族法学研究文章，其数量已经很难准确统计。而且，在中国和国外的各级图书馆，都能在书架上或电脑中查阅到中国的许多民族法学图书。民族法学的迅速发展，是在全国和各地方的民族法学研究会成立以后，若干民族法学研究所（室）成立以后，同时建立和形成了一支民族法学研究和教学的专业队伍，才初步显示出民族法学研究的繁荣景象。这些民族法学研究成果，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中国民族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已故的北京大学教授史筠，是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的第一任常务副会长，他的《民族法制研究》（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和《民族法律法规概述》（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是中国民族法学研究的开山之作。原贵州民族学院的吴大华教授，1990年2月在民族出版社出版的《民族与法律》，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论述民族自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09页。

治地方立法、司法的专著。作者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民族和法律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统一起来,紧密联系各民族的特点和现实状况,对民族问题、民族政策、民族立法、民族区域自治、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婚姻等方面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从法学角度探讨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的途径和内容,倡议创立“民族法学”这门新兴学科,为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提供理论依据,具有创新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他还著有《民族法学通论》、《中国民族法概论》(日文版),主编《民族法学讲座》等。

此外,吴宗金著的《民族法制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吴宗金、敖俊德主编的《中国民族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还有西南民族大学王允武教授、广西大学的张文山教授长期从事民族法研究,他们在民族法学体系的构架、民族法的监督、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少,而且站在理论的前沿,推动了民族法学科建设的发展。

在民族法学教材方面,吴宗金、张晓辉主编的《中国民族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版),以2001年修改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础,对中央和地方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规、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的法规、少数民族文化教育等专门法规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和归纳。随着民族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民族法学研究也在不断深化,作者敏锐地抓住这些变化,大量吸收法学等相关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该书在介绍中华民族的民族法文化和各少数民族的传统法文化的同时,还阐释了世界民族约法,尤其是联合国种族民族约法的规定,将民族法作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展示,从而在更广博的范围内介绍了民族法学知识。宋才发等著《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由“导论”和5编共30个部分组成。

二是关于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和民族政策法律化的研究。金炳镐、王铁志主编的《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通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完整的研究论述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及其发展历史的学术著作,填补了我国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同时,又是对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发展历史、特点和经验教训的总结和概括,为我国现实的民族纲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借鉴。黄光学主编的《当代中国民族工作》



(上下册)(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李资源著的《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史》(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文精主编的《团结进步的伟大旗帜——中国共产党80年民族工作历史回顾》(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等,对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党的民族政策也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彭谦著的《中国民族政策法律化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对民族政策与民族法制的关系、民族政策法律化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意义以及民族政策法律化相关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将党和国家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法律化和制度化,已成为当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中的一项重要课题。

三是关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发展进程的研究。彭英明主编的《新编民族理论与民族问题教程》(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在第七章第二节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族法制建设作了简要的回顾。徐晓光著的《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贵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是一部系统研究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法律制度的专著,专门研究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到建国初期的民族法律制度。这些都为研究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提供了基本线索。以宁宝才为课题组组长的《中国民族区域自治50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则对新中国成立17年和新时期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这里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吴仕民主编的《新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法制建设》(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对新时期民族法制建设的历程、成就和基本经验进行了深入研究,对依法治国进程中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在西部大开发中坚持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四是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法制建设的核心内容,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及2001年自治法修改前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主要有吴宗金主编的《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版),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民族自治权及其具体分类、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保障等进行了研究。该书的主要特点是:内容新颖,吸纳有关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研究成果;占有资料丰富,密切关注与民族有关的法律和经济热点问题;体系完整,客观、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宋才发主编的《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由导论和上、下两编共十六章组

成。“导论”部分从总体上论述了民族问题与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的地位和作用，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依据，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学体系；上编为“民族区域自治法理论基础”，下编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权分论”，分别论述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体系中的自治机关的立法自治权、自治机关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自治权、自治机关的人事管理自治权、自治机关的经济贸易管理自治权、自治机关的财政税收管理自治权等。王戈柳主编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结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系统研究，探索了继续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其法制建设的思路。陈云生著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原理与精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不只是对该法文本的字句或语意进行阐释，而是尽量把有关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背景性知识、它所蕴涵的原则精神、实践经验等深层次的、丰富的内容传达给读者，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理论联系实际，对于学习、宣传、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五是关于民族法制建设的专题研究。在民族经济法研究方面，主要成果有宋才发等著《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戴小明著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治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李占荣著的《民族经济法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等；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研究方面，有张文山等著的《自治权理论与自治条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黄逢贵著的《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制定单行条例常识》等；在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方面，已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诸如范宏贵的《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高其才著的《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徐中起等主编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等。

上述这些成果都为本课题的研究积累了宝贵的资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关于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研究的专著教材以及研究论文还很多，在本书主要参考书目和中国民族法制建设研究篇目索引中已一一列出，在此不再赘言。

当然，由于民族法学研究起步较晚，同其他学科和民族学科相比，显得还很落后，还有很大的差距。加之民族法学研究起步时的主要内容，是宪法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其后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等有关内容，



研究领域相对较窄。但随着民族法学科问题研究的深入,民族法学研究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从目前民族法学研究的成果来看,其研究领域和范围,有民族法学理论基础方面的,有现行民族法律制度方面的,有民族法制史方面的,有民族法比较研究方面的,有外国民族法和世界民族法方面的,有少数民族法文化方面的。然而把中国共产党诞生 80 多年来领导各族人民从事民族法制建设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历史考察、认真总结其历史经验尚不多见。因此,本课题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及现实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作用。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第一,对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发展过程进行系统考察。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多年来,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确定了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制定了一系列调整我国民族关系的法律、法令:在党的创立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从党的“二大”宣言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从《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到《内蒙古自治区施政纲要》;在建国初期和十年建设时期,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党的十六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到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这些都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法制思想与我国具体民族问题相结合的产物,逐步探索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法制建设的道路。因此,本课题将分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形成和发展作系统的考察,重点研究新中国成立后,我党民族法制建设问题,从而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全貌。

第二,对中国共产党民族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进行认真研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民族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民族自治权利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等;社会主义时期民族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一是通过国家立法,确定民族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坚持维护国家统一,坚持和保障民族平等,坚持维护民族团结,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这些原则在宪法、民法、刑法以及国务院和各部委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中都有充分体现;二是通过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完善民族法律体系,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普通法规补充规定等,也是民族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深入普及法律常识,提